**红桥区生态与环境保护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红桥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_Toc66713919)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1](#_Toc66713920)

[（一）污染治理取得成效 2](#_Toc66713921)

[（二）生态保护和建设持续推进 5](#_Toc66713922)

[（三）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日益增强 6](#_Toc66713923)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7](#_Toc66713924)

[（一）发展机遇 7](#_Toc66713925)

[（二）发展挑战 7](#_Toc6671392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9](#_Toc66713927)

[一、指导思想 9](#_Toc66713928)

[二、基本原则 9](#_Toc66713929)

[三、工作目标和主要指标 11](#_Toc66713930)

[（一）总体目标 11](#_Toc66713931)

[（二）主要指标 11](#_Toc66713932)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3](#_Toc66713933)

[一、多措并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3](#_Toc66713934)

[（一）深化燃煤污染治理 13](#_Toc66713935)

[（二）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 13](#_Toc66713936)

[（三）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14](#_Toc66713937)

[（四）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 14](#_Toc66713938)

[（五）深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14](#_Toc66713939)

[二、精准施策，改善水体环境质量 15](#_Toc66713940)

[（一）实施地表水污染防治 15](#_Toc66713941)

[（二）合理保护水资源 15](#_Toc66713942)

[三、强化管控，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5](#_Toc66713943)

[（一）实行建设用地全过程管理 16](#_Toc66713944)

[（二）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6](#_Toc66713945)

[（三）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6](#_Toc66713946)

[四、多管齐下，管控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 16](#_Toc66713947)

[（一）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规范化 17](#_Toc66713948)

[（二）保持声环境质量安静宜居 17](#_Toc66713949)

[五、协同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7](#_Toc66713950)

[（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7](#_Toc66713951)

[（二）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17](#_Toc66713952)

[（三）协同推进节能降耗 18](#_Toc66713953)

[六、保护优先，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18](#_Toc66713954)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8](#_Toc66713955)

[（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19](#_Toc66713956)

[（三）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19](#_Toc66713957)

[七、全程管控，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19](#_Toc66713958)

[（一）加强风险源头防控 20](#_Toc66713959)

[（二）强化环境风险评估 20](#_Toc66713960)

[（三）健全预测预警体系 20](#_Toc66713961)

[（四）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21](#_Toc66713962)

[八、积极推动，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1](#_Toc66713963)

[（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1](#_Toc66713964)

[（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25](#_Toc66713965)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29](#_Toc6671396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0](#_Toc66713967)

[一、加强组织领导 30](#_Toc66713968)

[二、增进统筹协调 30](#_Toc66713969)

[三、强化科技支撑 30](#_Toc66713970)

[四、加大资金投入 31](#_Toc66713971)

[附表 “十四五”时期红桥区生态与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 32](#_Toc66713972)

“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红桥区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中心城区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生态与环境保护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对落实生态立区发展举措，打造绿色城区、建设美丽红桥，具有重要意义。按照《红桥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方案》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天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天津市红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天津市红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红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精神、部署，围绕“打造绿色城区、建设美丽红桥”的发展目标，大力实施生态立区发展举措，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取得显著成效。

### （一）污染治理取得成效

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强化源头治理。依法铁腕治污，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从新建项目、燃煤、工业、扬尘、移动源等方面入手，全面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实行倍量替代，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内燃煤锅炉全部使用燃气锅炉进行替代，商业散煤实现清零。完成6家单位30台锅炉共823蒸吨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区内20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强化裸地治理。全区10个街道、西站站区办全部安装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实行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指标全天候监测，建立科技指导巡查机制。

完成老旧车淘汰任务。对区内1790辆中重型柴油车24个用车大户开展“一户一档”管控。高标准完成45辆中重型柴油车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环保验收。每年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筛查机动车10万辆。强化生态环境、公安交管联合执法，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2020年，全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02，较2015年下降1.98。重污染天数11天，较2015年减少15天；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明显下降，SO2、NO2、PM10、PM2.5和CO浓度较2015年分别下降73.5%、14.3%、39.8%、29.0%和46.9%，O3浓度较2015年上升24.5%。SO2、CO浓度稳定达到国家标准。

#### **2、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多措并举，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严格建设项目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圆满完成各年度减排任务，2017-2020年实现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减平衡。强化工业企业水污染分类治理，完成天津津酒集团有限公司污水自动在线装置的安装工作。推动九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污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加大对“三河五岸”周边环境治理，保持水生态环境优化。完成“一河一策”和西沽湖“一湖一策”方案编制和任务实施。实施水生态净化修复工程，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完成3座自动在线监测站建设，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执法监测，严格督办考核。通过建立双协调、双考核、双排查等机制，开展河道与湖泊，地上与地下的二维治理模式，积极推动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全区消除黑臭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攻坚目标要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实现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71.4%，七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五个Ⅲ类、两个Ⅳ类的攻坚战目标要求。2020年全区地表水考核断面累计达标率100%；地表水综合污染指数1.55，全市排名第三。地表水环境质量全年累计排名全市第十。水质逐年改善，居于全市领先水平。

#### **3、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监管体系，完善保障措施。严格准入、防控风险，扎实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涉镉等重金属工业企业排查等相关行动，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组织开展单家面铺地块、西于庄棚户区拆迁地块、铃铛阁拆迁指挥部地块、碧春园幼儿园地块、红桥区档案馆地块等多个地块土壤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逐年更新。建设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网络，完成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共享工作。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评估制度，加强规划、供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土地出让项目专家评审会机制，严禁被污染地块的土地流转。

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

### （二）生态保护和建设持续推进

加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红桥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构建“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

#### **1、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

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制度、规范，扎实推进生态红线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保护工作。制定实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计划，完成遥感点位整改。建立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监察巡护制度和常规化、定期化的生态环境动态评估制度。

#### **2、增强低碳发展基础能力**

顺利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节能减排降碳完成目标任务。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清单，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推进企业自觉守法、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区内5家重点排污单位全部进行信息公开。做好声环境保护，推进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噪声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

#### **3、持续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加大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督力度，逐步建成环境安全监管预警体系。制定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完善。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送系统。坚持从实战出发，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2017年至2020年，全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三）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日益增强

#### **1、积极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

完成区环保管理体制改革机构编制调整，深化环保队伍能力建设。区环境监察支队更名为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增加事业编制20名，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揭牌。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 **2、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深入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园区、生态型商务楼宇建设，引导公众逐步形成低碳绿色的生活模式和消费方式。制定生态环境教育工作计划，组织中小学开展假期社会实践走进环境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打击非法放生宣传活动并组织联合执法。

#### **3、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

对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逐一进行调查、核实、解决，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做到有举报必查处，有举报必回复。2017年以来共办结8890热线、12369热线、微信、政民零距离等各类平台转办件共计5341件，办结率100%。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 （一）发展机遇

我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逐步形成。天津加快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红桥区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核心区域，京津发展主轴上，成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服务雄安新区的桥头堡。西站综合性交通体系建设拓展了辐射空间，产业资源融合为高端产业提供了发展空间，棚户区改造释放激活了资源载体空间。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增添了生态红桥的新亮色，全区城市环境更加宜居宜业，绿色发展本底更加坚实。

### （二）发展挑战

“十四五”时期，红桥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不确定性更大，风险挑战更多。全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综合经济实力还不够强，产业结构单一，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我区的环境质量虽然逐步向好，但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和群众企盼还有很大差距，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区新兴产业发展不够充分，市场主体数量和活力不足。全区环境质量总体不佳，空气质量难以稳定达标，臭氧污染问题凸显。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管理体系现代化水平还不够高。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新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红桥的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立区发展举措，以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打造绿色城区、建设美丽红桥，统筹污染治理、综合防控和环境质量改善，持续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促进环境与发展的融合，实现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中心城区创造良好开局。

## 二、基本原则

**生态立区，绿色发展。**生态立区是我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是我区实现奋斗目标的重要措施，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坚持生态立区，打造水绿交融的绿色红桥。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努力营造人与环境情景交融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

**质量核心，综合治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运用科技手段和大数据资源，聚焦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协同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大气污染治理协同控制，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和环境质量改善“双赢”。不断强化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四种手段，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相适应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精细施策，社会共治。**强化环境硬约束，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总体协调、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进一步强化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 三、工作目标和主要指标

###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空间管控、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等取得重要突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大运河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利用。

### （二）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红桥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主要指标如下表。

表2-1 红桥区生态与环境保护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核心指标**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生态环境生态质量 | 空气质量 |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63 | 65 | 约束性 |
| PM2.5 浓度（μg/m3） | 49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PM10浓度（μg/m3） | 71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水环境质量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71.4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绿色发展 | 碳减排 |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一、多措并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严守大气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全面推行以区为单位的“1+X+Y”治理模式，坚持PM2.5和O3协同控制，深化实施网格化精细管理，实现PM2.5浓度总体下降。

### （一）深化燃煤污染治理

严控新建燃煤项目，全区禁止新建燃煤工业锅炉及其他用途燃煤锅炉。对保留的燃煤锅炉实施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实施改燃、并网、关停；不具备条件的，确保主要大气污染物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对不以煤为原料的工业炉窑实施改燃治理，实现工业炉窑燃料无煤化。持续排查家用商业散煤及煤炭销售。

### （二）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强新车监管，分阶段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国三营运柴油车淘汰工作。推动有车大户淘汰更新车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测准入制度，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要求。

强化监测检测。认真做好机动车常规检测、新车一致性核查及专项执法检查和各类应急执法保障工作。以高污染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为重点，实施柴油货车全防全控、抽检抽测，控制大型过境柴油车运营轨迹，实现移动式、固定式遥感监测实时联网。继续落实“环保取证、公安处罚”工作机制。

### （三）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加大环境执法密度和强度，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强化裸露地面治理，用好用足高架视频、无人机技术手段，实现科技化监管全覆盖，持续排查防止反弹。结合街镇降尘量通报情况，分析我区各监测点位扬尘管控情况，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立重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 （四）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工艺过程管控，促进成熟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末端治理提效升级，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协助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力度。

### （五）深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根据《红桥区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落实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强化运行监管；强化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环境监管。

## 二、精准施策，改善水体环境质量

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共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改善水体环境质量，巩固“清四乱”专项行动成效，打造“美丽河湖”。

### （一）实施地表水污染防治

坚持水陆统筹，系统施治。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施雨污错接混接点改造。有效推进医疗废水检查与污染防治，不断完善医疗污水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和硬件设施建设。

重点加强子牙河、北运河、南运河以及海河的汛期雨水和冬季化冰期污染防治，综合运用控源减排、生态修复、强化监管等多种手段，系统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等工程，构建系统化、综合化的水污染防治模式。

### （二）合理保护水资源

严格水资源保护，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加强水域岸线生态保护，强化沿河道路保洁，开展地下水监测。

## 三、强化管控，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积极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 （一）实行建设用地全过程管理

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强制调查制度，严格监管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时序，建立完善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二）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工作，对受污染地块开展治理与修复，加强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单位的监管，动态更新并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管控工业污染，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压实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 （三）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严控地下水污染源，开展地下水典型风险源排查，建立典型地下水风险源清单，对地下水风险源加强防渗处理；建立重点污染源监测网，从源头监控地下水污染，2024年底前完成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构建；加强本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四、多管齐下，管控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

坚持多措并举，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 （一）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规范化

开展危险废物考核专项检查，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避免危险废物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 （二）保持声环境质量安静宜居

严格落实噪声功能区划，突出源头治理，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健全声环境监测体系。持续做好城市环境噪声专项整治和中高考保障。充分发挥安静居住小区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安静小区创建及复测。

## 五、协同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适并重、协同增效，持续提升基础设施、气象、卫生、水资源利用等领域的适应能力，提高城市气候韧性。

### （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协助做好建筑、交通及城镇废弃物处理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积极协助做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协助完善绿色出行系统、推广绿色城市配送。创新低碳试点示范，研究全区碳排放达峰目标和路线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

### （二）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气候韧性。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选址、扩建进行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提升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建造、运行和维护技术标准，保障设施在极端天气气候条件下平稳安全运行。优化城市交通线路设计和选址方案，对气候风险高的路段采用强化设计。积极应对热岛效应和城市内涝，强化防洪排泄能力建设。防止水、热、雨、雪等气候条件变化造成旅游资源恶化。

### （三）协同推进节能降耗

积极协助相关部门持续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含商务楼宇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加强重点单位节能，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全面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培育龙头型节能企业。强化节能目标考核结果在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工作领域的运用。

## 六、保护优先，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依托我区的生态资源，形成以四河一湖（北运河、子牙河、南运河、津河、西沽湖水系）和人工绿地相结合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格局，构建以“三河五岸”为骨架的生态廊道，修复水系的生态功能，打造水绿交融“生态之城”。

###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质量、生态功能、资源利用等采取最严格的管控措施，禁止破坏主要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的建设开发活动，建立产业退出机制，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面积不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用地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

### （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健康生态、绿色集约。推进大运河（红桥段）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大运河水体治理、沿岸环境提升、清淤工程和水质监测工程。推进南运河、北运河、子牙河等河流治理，恢复并保持水体的自然流动性和连通性，加快子牙河滨河公园、水西庄公园等生态项目建设。

### （三）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为核心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机制，提高各类生态空间综合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发挥人工智能、4G/5G网络等技术优势，开展监控视频自动分析报警、遥感影像自动识别研判、生态风险预警等功能应用。

持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检查。加强基层监管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接受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的生态问题举报线索，并向公众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 七、全程管控，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系统构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监控预警、调度指挥、应急处置、常态化管理的全过程以及企业、园区、区域流域多层级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遏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加强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环境安全隐患分类、分级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督促和引导企事业单位按照规范有效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将工作重心由非常态管理拓展到常态管理层面，由应急处置阶段前移至风险管理阶段，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全过程管理控制。

### （二）强化环境风险评估

强化环境风险统计分析，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环境应急能力数据库及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对重点环境风险源和应急物资、装备、队伍等能力信息进行集成优化管理。及时掌握区域风险源、敏感目标和应急能力状况，为环境应急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三）健全预测预警体系

加快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网络、主要水系重点流域国控和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网络的建设。配置监测分析设备，提高典型环境问题预警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应急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管理、在线监测网络、信息化能力建设等有机结合，促进资源共享和整合。加强危化品运输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保障水平。建立风险信息研判、报送及预警发布制度体系。

### （四）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按照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高能力的原则，持续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不断锻炼队伍，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

健全环境预警应急常态化管理机制，以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预测预警、应急处置、损害评估赔偿为主线，将环境预警应急管理具体职责渗透到环境管理的全过程、全方位，有效串联环境预警应急、项目审批、污控、执法、监测等相关部门，围绕环境预警应急工作互通信息、协调联动、综合应对、形成合力。推进“双跨”联动机制建设，加强跨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

## 八、积极推动，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社会治理作用，标本兼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构建政府有为、企业负责、社会监督、市场有效的环境“良治”。

### （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1、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统筹机制，明确权利与责任，合理划分环境保护部门事权。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度框架设计，通过规划、计划等做好薄弱领域与环节的引导，实施宏观调控，承担地区环境质量改善的主体责任，保障地区环境安全。采取评价、评估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目标考核，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促进开展环境质量。

完善监督机制，按照环境统一监管的基本导向，加强能力建设，实行综合监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所有纳污介质的监管体系。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有序整合不同领域、部门和层次的监管力量，有效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

#### **2、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继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化引导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生产、排污。推进绿色生产，在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能源利用、废物产生、售后回收和处理等方面实施绿色生产，合理高效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提高企业治污能力，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持续打造企业绿色发展引擎，激发企业内在治污动力。鼓励企业定期公开环境治理信息，规范企业真实、客观的披露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治理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3、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保持公众获取环境信息渠道畅通，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充分公开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质量监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企业污染物排放等重要信息，主动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

优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途径，保障公众环境管理参与权。建立沟通协商平台，对于涉及群众利益的环境立法、规划、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鼓励公众采用合法方式，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进行举报，加强对政府、企业的监督，保障公众环境监督权。有序推进有奖举报，理顺环境公益诉讼体制机制。提升环境社会舆情引导能力，建立健全公众舆论监督机制。

培育环境道德体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全面倡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广低碳生活方式。发展生态环境慈善和救助，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社会治理方式，使社会公众成为环境维护者、创造者、实践者。

#### **4、健全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制定生态监管配套政策，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的生态问题举报线索，并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相关信息。加强司法保障，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 **5、健全市场体系**

推行工业污染第三方环境治理模式，制定税收政策，拓展融资渠道，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公司的责任和法律关系，推动环境治理市场化建设。健全环保收费和环境价格机制，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秉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积极引进生态环保产业和相关服务业，促进相关企业集聚发展。

#### **6、健全信用体系**

构建环境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查询制度、信用修复制度、联合奖惩制度、分级分类环境信用评价监管制度、红黑名单制度等。加大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信息上网公示。

全面实施信用评价，实施分级信用评价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实现生态环境领域信用评价全覆盖，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动态调整，及时跟踪企业环境守（失）信情况，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双随机”抽查制度。注重多元联动，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 **7、健全法律政策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积极向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部门建言献策，助推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政策体系。以地方法规为基础，以政府规章为依托，以规范性文件为补充，基本形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生态环境法律规范体系，基本搭建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

### （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 **1、提升生态环境信息能力**

提升信息采集能力。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应对气候变化等信息采集网络，围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数据采集设计，实现环境信息采集、传输和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

提升信息共享能力。实现系统内数据资源整合和动态更新，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基础数据库，消除数据孤岛。拓展吸纳相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和互联网关联数据，形成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以大数据支撑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上一体化办事和综合信息服务，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提升信息保障能力。加强大数据运行保障、监控预警能力建设。完善信息化管理专门机构，配备专业的信息技术队伍。建立健全培训制度，提高信息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 **2、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成各环境要素统筹、标准规范统一、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覆盖全面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水域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强水生生物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土壤环境监测基础数据库，构建土壤环境监测信息化管理平台。到2025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加强生态监测系统建设。

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络。完善人工与自动相结合的污染源监控体系，扩大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范围。加强重点产业典型特征污染物如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堆场扬尘污染在线监测；加强面源、移动源的监测与统计；全面推进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完善生态监测系统。开展生态状况监测、调查与评估，强化天地一体化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应用，加强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生态监测。

加强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监测能力。完善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收集管理机制，推动污染排放与温室气体清单一体化协同编制。探索开展城市温室气体浓度监测。鼓励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盘查和碳披露。

#### **3、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突出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多措并举提升思想“向心力”，统一执法思想。

提升科技水平。充分运用走航、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无人船声呐扫描等高效监测侦查手段，提升精准化、精细化执法和检查能力。强化技能执法培训，拓宽执法思路，创建学习型环境执法队伍，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提升机制合力。生态环境执法主动对接河湖长制、网格化管理等环境监管机制，共享信息联合执法，形成生态环境执法合力，营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和有效震慑，助力辖区生态环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树立执法新形象。以提升公信力为重点，实现规范执法、精确执法、效能执法。持续坚持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环境执法的执行力。

#### **4、提升生态环境宣教能力**

强化生态文明宣教载体建设，收集研判环保热点舆情，形成稳定的环境信息发布窗口和环保宣传教育阵地。扩大环境新闻主流渠道传播影响，推进宣教形式多样化，推进新兴媒体应用，建立新兴媒体与传统媒体互动机制。

开展各领域环保主题宣传活动环境，创建环境友好型学校、幼儿园、社区，组织社区参加环保公益主题活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引导公众参与，提高社会公众对环境风险防范的认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加强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宣传教育，加大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处置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

#### **5、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标准，明确规定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应急管理机构定位、职责，确定各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基本内容与规模。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的专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项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市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相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全社会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加强风险控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污染修复等领域专家配备，建立专家快速响应机制。

提高环境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推进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探索研究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社会化保障模式，提高环境应急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性研究。

#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思路从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向质量改善核心转变，质量、总量、风险防控协同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把握合理可行、绩效明确以及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原则，落实规划重点任务，确定重大工程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对污染减排或生态环境自净能力提升有直接贡献；确保项目技术路线科学，核心工艺成熟，建成后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发挥污染物减排、实现良好生态环境效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的作用。

具体工程项目见附表。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责任清单，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扎实推动中央和市生态环境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地见效。严格考核问责，对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实施生态环境责任终身追究制。

## 二、增进统筹协调

积极做好上下衔接、左右协调、统筹推动，充分发挥牵头单位统筹推动、牵头捏总作用，各相关责任单位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做好规划重要任务、重点工程进度定期调度推动工作，统筹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困难问题。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部署之中，增强区域信息共享、沟通交流力度，着力增强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工作能力水平。

## 三、强化科技支撑

发挥科技的支撑保障作用，建设生态环境战略实施的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培养跨领域的科学家及其团队。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环境技术研发与实际问题相结合，切实发挥科技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 四、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生态环境的财政资金投入，完善相关财税政策，建立完善的环保财政预算制度，开展年度环保预算资金安排，确保预算资金及时下达。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积极引进外资，多层次、多渠道、多途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筹措资金，提高环保投资效率，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附表 “十四五”时期红桥区生态与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

“十四五”时期红桥区生态与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表

| **项目类别** | **重点工程项目**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 | --- | --- | --- |
| 改善水体环境质量 | 污染防治 | 天津市红桥区中医医院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西沽街 |  |